



法規名稱：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書屋門票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13 日

#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陽明書屋中興賓館參觀導覽門票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一般遊客：全票新臺幣八十元。

二、本國籍遊客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、核准公函或其他相關證件者予以優待：

(一) 半價優待：

1. 假日參訪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。

2. 學生。外國人在我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就讀者，享有半價優惠。

(二) 免費優待：

1. 十二歲以下兒童。

2. 非假日參訪之六十五歲以上長者。

3. 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
4. 公務觀摩人員。

5.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者。

6. 依其他相關法令得免費參觀者。

### 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